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海大集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9,145,769.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440ZC0065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15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金额	扣发行费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17,053.96	7,144.21	7,144.21
2	清远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11,665.03	6,493.11	6,493.11
3	淮安海龙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27,100.12	16,123.49	16,123.49
4	南宁海大年产48万吨饲料项目	25,259.70	23,589.07	23,589.07
5	肇庆高要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26,666.67	4,679.43	4,679.43
6	福州海大年产18万吨饲料项目	34,544.54	29,075.05	29,075.05
7	清远海贝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	21,600.09	15,053.58	15,053.58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金额	扣发行费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8	韶关海大年产 40 万吨饲料项目	15,384.67	13,964.32	13,964.32
9	清远海龙年产 72 万吨饲料项目	39,723.30	36,955.30	36,955.30
10	宣城海大年产 38 万吨饲料项目	17,000.14	16,509.88	16,509.88
11	和县海大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	21,946.95	21,344.95	21,344.95
12	开封海大年产 30 万吨饲料项目	18,000.25	17,069.03	17,069.03
13	湛江海大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	22,092.88	20,380.35	18,465.75
14	玉林海大年产 45 万吨饲料项目	31,186.61	31,186.61	31,186.61
15	四川容川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	23,431.64	23,431.64	23,431.64
总计		352,656.53	283,000.00	281,085.42

（二）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高效使用，公司拟将清远海贝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清远海贝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及湛江海大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湛江海大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到“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27万吨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江门容川项目”）和“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生物配合饲料项目”（以下简称“淮南海大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共计31,446.7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0.51万元，拟变更至江门容川项目和淮南海大项目。

综上，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合计31,477.24万元，占募集总额11.12%。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审议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环评批复。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清远海贝项目实施主体为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1,600.0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5,053.5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3,453.4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00.09万元。设计规模为建设4条饲料预混料生产

线，预混料设计产能为3万吨/年。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清远海贝项目工程尚在前期筹建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76.0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972.9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95.36万元）。

2、湛江海大项目实施主体为湛江海大饲料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2,092.88万元，扣发行费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8,465.75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湛江海大项目尚未投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504.34万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8.08万元及公司交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转入30.51万元）。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清远海贝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清远市，原计划投资21,600.09万元建设年产3万吨水产预混料，鉴于行业养殖规模结构和产能区域调整以及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组合等，为了更加贴合市场、进一步优化现有产能布局，公司拟变更清远海贝项目至其他饲料项目。

2、湛江海大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湛江市，原计划投资22,092.88万元建设年产20万吨的水产配合饲料，提高公司粤西桂东区域供给能力。

鉴于公司在桂东的梧州海大饲料厂已投建完毕，且募投项目南宁海大年产48万吨饲料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能在一定程度缓解周边地区的供应压力，从项目的缓急程度以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出发，公司拟变更湛江海大项目至其他饲料项目。

综上，鉴于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布局需求，为了更好地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清远海贝项目及湛江海大项目的建设安排，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先行投资建设江门容川项目及淮南海大项目。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江门容川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门容川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广东省台山市端芬镇。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0,401.0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2,000.00万元。设计规模为建设8条饲料生产线，设计产能为27万吨/年。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24个月。

2、项目可行性分析

饲料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作为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

的饲料行业，其发展对促进粮食高效转化增值、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畜牧水产养殖起到良好的基础支撑和保障作用。2010年至2019年，我国饲料产量从16,202万吨增长至22,885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91%。2015年以来，我国饲料产量均位居世界第一。

本项目实施地点台山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南濒南海，西、北与阳江、恩平、开平市接壤，东临新会，与珠海特区相望。项目所属城区是台山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和交通枢纽。台山市依山靠海，是珠江三角洲“鱼米之乡”，是广东省农业发展地区之一，其水产产品的产销量名列广东省乃至全国前列。

珠三角地区是公司在华南地区的核心市场，产品品类丰富、质量稳定、性价比高，客户粘性强，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之首。公司自2003年陆续在江门、珠海、茂名等地投资建厂，并在江门及周边地区积累了的丰富客户资源和市场口碑，随着公司产品细分度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当前产能无法满足当地市场发展需要。为进一步缓解粤中地区产能供应压力、完善产能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在江门台山市投资建设饲料厂。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年均营业收入104,915万元，年均净利润3,562万元，投资回收期6.77年。

（二）淮南海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淮南海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3,549.91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477.24万元。设计规模为建设8条饲料生产线，设计产能为30万吨/年。本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24个月。

2、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地点淮南市地处安徽省中北部，东与滁州市毗邻，东南与合肥市接壤，交通便利，水产资源丰富。2019年，安徽省饲料产业实现总产量为817万吨，同比增长33%，饲料总产量持续增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自2013年在安徽投资第一家饲料公司安徽海大，经近年发展，安徽海大已成为安徽单厂产值和销量最大的饲料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在安徽宣城、和

县、淮南等地布局饲料板块业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安徽省市场的产能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在安徽淮南市投资建设饲料厂。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年均营业收入77,037万元，年均净利润1,941万元，投资回收期8.25年。

四、项目实施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本次拟变更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产品具备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然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的可能性和风险，以上情况如果实际发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谨慎评估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加强组织管理，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充分发挥公司在研发、服务、管理和人才等方面的竞争力优势，积极开拓市场，深化客户服务，提高产品性价比，实现公司与客户共赢，进一步提升公司和项目的盈利能力回报全体投资者。

五、相关批准程序和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

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向仍为公司主业，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3、监事会审议

2021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自

身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新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环评批复。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自强

申孝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